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圣湘生物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 2021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圣湘生物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圣湘生物业务情况，对圣湘生物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半年度圣湘生物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半年度圣湘生物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圣湘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圣湘生物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保荐机构对圣湘生物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圣湘生物的内控制度符合

	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圣湘生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圣湘生物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半年度，圣湘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半年度，圣湘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半年度，圣湘生物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半年度，圣湘生物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 1、产品研发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自主开发了病毒性肝炎、生殖感染与遗传、儿科感染、呼吸道感染、核酸血液筛查、自动化仪器等 400 余种产品，但公司仍存在相关产品研发风险：一是目前公司产品有较大比例用于传染病检测，由于部分传染病具有新发、突发的特点，且病原体不断发生变异，而客户对疫情发生时反应的及时性要求高，若公司不能持续及时研发出满足不同形势下疾病防控需求的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错过市场机会，甚至丢掉市场份额；二是公司有多项个体化用药、肿瘤早筛领域的产品在研，如果在新领域开发产品时方向定位存在偏差或新产品开发要解决的原材料研究、反应技术路线、生产工艺研究等方面出现问题，可能导致研发受阻。同时，新产品研发项目临床试验通常需要进行随访，耗时长、投入大，监管部门注册审批严格，若拟在国际市场销售，还需通过 CE 认证、FDA 注册或其他国际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及注册，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着产品上市的成败，如果公司出现多个产品研发进展不顺而终止，则会对公司的业绩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技术迭代风险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国内外企业竞争激烈，各公司在品牌、技术、成本等方面各具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重点布局了样本处理、检测技术、自动化控制及集成、生物信息分析四大技术领域，涵盖“高精度磁珠法”、“一步法”、“全自动统一样本处理”、“POCT 移动分子诊断”、“多重荧光 PCR”、“高通量测序”、“微磁盘液相芯片”、“生物信息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通过多项核心技术的有机组合，公司开发的产品具备精准、快速、简便、高通量等特点，整体技术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

分子诊断行业技术发展迅速，比如医疗检测机器人以及医疗智能 AI 系统等新领域的出现，对传统的分子诊断行业将带来一定的革新，如果公司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预计趋势出现偏差、同行业公司和技术研究方面率先实现重大突破，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不复存在，进而使公司产品和技术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公司形成了独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各种核酸提取方案、引物探针设计方案、扩增体系方案、仪器设计方案、检测方法等，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机密和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公司仅对其中部分关键技术和设备申请了专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防范核心机密泄密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相关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进行管理，公司的核心技术存在泄露和被他人窃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体外诊断的行业特点要求生产企业拥有更多的跨领域交叉学科复合型技术人才，由于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特别是分子诊断起步较晚，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方面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开发管理制度及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分子诊断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带来研究开发进程放缓或停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市场需求的增加和国家政策的鼓励为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机遇，但由于市场化程度较高，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该领域的市场竞争中来。目前国内行业竞争格局中，罗氏、雅培等跨国企业整体处于优势地位，部分技术实力强的国内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凭借系统化的技术平台、高效的研发体系、丰富的产品线、优秀的产品性能和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在分子诊断部分产品细分市场取得较好的业绩，其中肝炎防控领域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领先，生殖道感染与遗传、呼吸道感染等其他产品也已

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随着行业内原有企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新企业的加入，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可能会因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盈利能力。

## **2、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生产过程控制相对复杂，且试剂、仪器产品主要供临床诊断服务使用，直接关系到诊断的准确性，因此对质量要求标准较高。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并积极与国际标准接轨，对产品生产过程每一个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与卫生安全控制，从最前端的原材料质控着手进行全流程质控，试剂、仪器、标准物质全方位覆盖。但未来若出现不可控偶发因素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的发生，将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销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报告期收入中，新冠系列产品的占比较高，未来在巩固该类产品市场优势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加大对血筛系列、呼吸道系列、自动化仪器等产品的开拓力度，特别是加强新产品的推广，以实现公司业绩的增长。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2 型核酸的检测试剂、便携式全自动核酸提取及扩增仪、核酸快速扩增仪等新产品均具有良好的性能，且市场空间较大，部分产品已实现对多家医院、采供血机构的终端销售，公司针对后续市场拓展也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但仍存在市场推广效果不佳，导致公司业务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 **4、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产品销售环节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除业务合作外，各经销商在人、财、物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要求经销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合法经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扩大经销商规模和覆盖区域，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 （三）行业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产品分类管理制度、产品注册/备案制度、生产许可制度、经营许可制度等，此外国家针对医疗器械及其上下游发布的一些政策也对行业内企业产生重大影响。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简称“医改”）的不断推进，已有部分省份在医疗器械领域推行了“两票制”，个别省份针对部分产品进行集中采购、带量采购试点。虽然两票制、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等政策目前主要系针对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尚未在检测试剂、低值耗材领域广泛实施，对公司业务影响不大。但从长期来看，随着两票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带量采购在体外诊断行业逐步推进，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终端价格下降，销售费用也会同步下降。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或公司无法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医改带来的市场规则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不断。如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升级，或因地缘政治问题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生显著影响，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及海外业务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半年度 (万元)	2020年半年度 (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202,832.36	210,001.12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89.15	123,178.82	-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45.54	122,683.08	-1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93.80	107,231.35	-2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145.43	474,542.50	20.57
总资产	635,917.45	545,437.41	16.59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80	3.42	-18.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80	3.42	-1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65	3.41	-2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33	104.98	减少 83.6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6	104.56	减少 84.4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58	1.41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0 年初，受全球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公司关于新冠检测的解决方案成为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导方案，使得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目前，由于国内同类厂家新冠相关产品市场供给充足，价格普遍下调，使得营业收入同比略微下降。针对前述情况，公司主动调整新冠相关产品结构与供应策略，增加“圣斗士”移动方舱核酸检测实验室、移动 P2+核酸检测车、硬气膜核酸检测实验室等相应解决方案，以满足市场特别是海外市场的需求，为公司下一步业绩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新冠核酸检测试剂发货量达 8,884.82 万人份，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64%；提取试剂发货量达 5,245.13 万人份，较上年同期增长 53.84%。

2、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研发创新，坚守科创属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进一步增长，专业领域涵盖了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病理学、药理学、遗传学、临床检验学、自动化控制等多个领域，逐步打造了一支跨学科的复合型研发团队。公司进一步增强国际产品开发及注册投入力度，新获国内外产品注册准入 40 项，并针对新冠全场景化方案、呼吸道精准检测、妇幼健康、血液安全、肿瘤早筛早诊和伴随等领域进行持续开发与布局，研发支出达 52,421,792.36 元，同比大幅增长 77.6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2.58%，同比增长 1.17 个百分点。

3、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 18.13%，主要系公司去年下半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是一家自主创新基因技术为核心，集诊断试剂、仪器、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为一体的体外诊断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自主研发了病毒性肝炎、生殖感染与遗传、儿科感染、呼吸道感染、核酸血液筛查、自动化仪器等优势产线，并进一步向肿瘤早筛、肿瘤个体化用药、慢病管理、公共卫生、动物疫病防控、科研服务等领域拓展，开发了性能优良的产品 400 余种，可提供各类优质检测服务 2,200 余项。

公司人才团队由国际分子诊断领域领军人才、中国体外诊断行业领军人物戴立忠博士领衔，聚集了 10 余名国家级、省级行业领军人才、近 100 名高层次归国留学人员。今年以来，公司着力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世界眼光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引进了 10 余名曾在罗氏、葛兰素史克、梅里埃、华为等全球跨国巨头企业担任高管的行业领军人才，他们拥有十年以上营销、管理等经验，且不乏营销业绩倍增或卓越管理升级的成功案例，为平台型公司的打造提供加速“引擎”。

公司自主研发了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高精度“磁珠法”、国际领先的快速简便“一步法”和通用型“全自动统一样本处理”“POCT 移动分子诊断”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构建了覆盖荧光定量 PCR、基因芯片、基因测序、移动分子诊断、生物信息等全方位的分子诊断技术平台，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国家级重大奖项 50 余项，承担国家“十二五”、“十三五”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级和省级重大项目 50 余项，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近 50 项，并代表中国参加全球新冠、肝炎等相关标准制定。

公司搭建了覆盖全生命周期不同人群的全方位产品线，研发出传染病防控、癌症防控、妇幼健康、血液筛查、慢病管理、突发疫情防控等一系列高性能产品 400 余种，形成了集试剂、仪器、基因检测服务、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分子实验室共建等为一体的系统化解决方案。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开展肿瘤早期筛查、肿瘤个性化用药、病原体宏基因组测序等课题的研发，结合分子诊断产业的发展趋势，将有计划地推出新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持续完善研发创新“生态圈”，设置了生命科学研究院，总体负责公司



研发工作，并按功能划分成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产业化三大专业模块，研发方向以市场需求为主，并适当兼顾前沿探索。此外，公司搭建了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地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 10 余个国家级及省级重大创新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产品开发及产业转化投入，加速产品的注册推进。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获得国内三类体外诊断试剂证书，该产品覆盖六种呼吸道感染流行率较高的病原体，同新冠检测试剂相结合，可为后疫情时代呼吸道感染筛查诊断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公司新获国内外产品注册准入 40 个，其中境内三类体外诊断试剂获证 1 项，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 3 项，境外注册准入 36 个；新增国内外专利授权 7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参与制定国内外行业标准 6 项，其中国际标准 1 项。同时加速推进 HPV13+2、HBV RNA 等十余个项目的临床研究及注册审批，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新产品支持。

综上，2021 年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达 52,421,792.36 元，同比大幅增长达 77.6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达 2.58%，同比增长 1.17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如下：

（1）注重人才培养，不断充实与补充研发团队成员。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263 人，专业领域涵盖了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病理学、药理学、遗传学、临床检验学、自动化控制等多个领域，逐步打造了一支跨学科的高品质复合型研发团队。

（2）在产品注册与转化方面，公司进一步增强国际产品开发及注册投入力度，为海外市场拓展打好基础，报告期内，新获国内外产品注册、准入 40 项。

（3）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针对国内外疾病诊断领域痛点难点，及时开发能适应与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并加强在医疗仪器平台、免疫平台和测序平台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不同的技术平台，针对新冠全场景化方案、呼

吸道精准检测、妇幼健康、血液安全、肿瘤早筛早诊和伴随等领域开展在研项目 60 余项。

## （二）研发进展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各在研项目如期开展，进展正常，并取得相应的研发成果。如呼吸道病原体诊断系列产品，已获得注册证的产品 5 个，正在注册审评的产品 3 个，研发阶段若干；移动分子诊断（POCT），已获得注册证的产品 1 个，在研产品若干；血筛安全系列产品，正在注册审评的产品 1 个，正在研发的产品 1 个，进行 CE 注册的产品 1 个；妇幼诊断系列产品，正在注册审批的产品 2 个，进入临床阶段的 1 个，研发阶段的若干；肝炎诊断系列产品，正在注册审批的产品 1 个，研发阶段的 2 个；个体化用药指导系列产品，5 个项目正在进行研发，1 个项目进入临床阶段；抗原检测系列产品，取得 CE 认证的产品 3 个，正在研发的 1 个。

持续不断的人员引进与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的活力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国内外产品注册准入 40 个，其中境内三类体外诊断试剂获证 1 项，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 3 项，境外注册准入 36 个；新增国内外专利授权 7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参与制定国内外行业标准 6 项，其中国际标准 1 项。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69,269,811.3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463,648,964.79
其中：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65,044,680.22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009,702.77
研发升级项目	5,594,581.8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0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968,076.54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3,210,000,000.00
加：本期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2,580,000,000.00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21,164,450.61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01,753,373.68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三湘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转存至长沙银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圣湘生物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一）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戴立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648.86	31.62%
朱锦伟	董事	3,402.85	8.51%
喻霞林	董事、副总经理	5.46	0.01%
彭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66	0.03%

谭寤	监事会主席	13.66	0.03%
范旭	董事、副总经理、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13.66	0.03%

## (二) 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持股状况
戴立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319.36	5.80%	①通过圣维华宁间接持股；②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股；③通过圣维投资间接持股；④通过圣维益和-圣维鼎立间接持股
喻霞林	董事、副总经理	39.88	0.10%	①通过圣维华宁间接持股；②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股
彭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98	0.10%	通过圣维华宁间接持股
赵亚彬	监事	23.65	0.06%	通过天津德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志道间接持股
谭寤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38	0.02%	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股
邓中平	副总经理、圣维基因总经理	40.98	0.10%	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股
范旭	董事、副总经理兼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40.98	0.10%	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股
周俊	副总经理兼首席医学官	27.32	0.07%	通过圣维华宁间接持股

注：上述间接持股数是依据相关合伙企业的协议约定测算得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朱锦伟所持 9,234,464 股股份已设定质押，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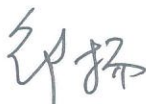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锋



邹扬

